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2,956,507.37		2,827,014,544.63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5,603,068.47		1,217,023,981.19		4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671,641.97	-10.11%	952,497,605.4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3,331.94	-43.04%	30,351,659.91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039.29	49.45%	28,158,662.45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836,186.08		5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4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4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79%	2.11%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1,8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6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475.74	
合计	2,192,99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2.01%	97,927,800	73,445,850	质押	5,450,0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9%	27,472,2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4.08%	9,500,000	7,1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57%	6,000,000	6,000,00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4,996,9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89%	4,400,000	4,400,000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3,231,500	2,320,000		
申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茅智华	其他	0.78%	1,816,000	1,816,000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92,6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1,200,000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27,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200
吴子文	24,48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1,950
吴伟洋	4,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6,900
吴志良	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39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3
王庆生	1,053,575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75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500
朱志彪	63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36,450
陈白妮	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徐飞雪	376,126	人民币普通股	376,1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白妮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35,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210.3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76.3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冲减计提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9.8%,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1.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转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6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华安工程项目持续投资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30.2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发未发工资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4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而还未缴的税金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0.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废料预收款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61.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保证金收回计提利息影响所得税减少所致。

10、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69.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2.76%,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出口退税之免抵额附加税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同期增加65.98%,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减少49.83%,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08%,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5、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95%,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52.3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及其他增加所致。

1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58.3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往来款及票据保证金支出减少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58.09%,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张文清,兰日进,郑育青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郑育青、张文清、兰日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9月28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010年11月17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09日	9999-12-31	履行中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015年0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稳定股价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07月09日	2016-1-8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59.05	至	4,544.5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市场竞争加剧,会影响销售收入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运通天下"),投资总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5、注册资本:23,310万元

6、成立时间:1995年8月1日

7、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73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点:中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6、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机动车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7、经营年限:5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聘任吴子文先生为该公司负责人,并授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公司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布局物联网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该项目是在商用车领域,一方面通过智能轮圈给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加分与增值服务,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客户开源节流,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汽车零部件O2O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市场服务。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泽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迪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如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9,920,587.38		3,165,123,144.4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5,286,963.68		2,066,608,339.67		-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809,599.40	-42.29%	1,048,599,455.40		-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99,170.16	-355.41%	-79,500,864.75		-2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86,096.14	-381.70%	-101,280,226.45		-2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400,575.20		1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0%	-0.09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0%	-0.09		-2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减少3.43个百分点	-3.56%		减少7.7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13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67,43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84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8,100.62	
合计	21,779,36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3%	651,775,540	0	质押	222,9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3,948,574	23,948,57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8,691,570	18,691,57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800,000	8,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700,000	7,700,000		
赵双梅	境内自然人	0.68%	6,275,888	0		
陈浩	境内自然人	0.30%	2,800,000	0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200,000	2,2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000,000	2,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1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93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775,540	人民币普通股	651,775,540
赵双梅	6,275,888	人民币普通股	6,275,888
陈浩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1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3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9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60
黄长富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9,0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02
朱泽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葛文勇	1,2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7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2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5,775,540股;赵双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75,888股;陈浩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7,249.99	25,127.75	-7,877.76	-31.35%
应收票据	4,667.45	25,725.72	-21,058.27	-81.86%
应收帐款	36,723.21	27,620.48	9,102.73	32.96%
预付款项	2,158.51	1,130.87	1,027.64	90.87%
其他应收款	454.72	234.64	220.08	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2.14	587.52	244.62	41.64%
其他流动资产	2,303.78	7,043.49	-4,739.71	-6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63	79.84	381.79	478.19%
在建工程	29,543.33	17,366.75	12,176.58	70.11%
长期待摊费用	931.65	639.09	292.56	4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52	665.94	368.58	55.35%
短期借款	43,077.13	64,060.60	-20,983.47	-32.76%
应付票据	6,451.00	4,130.00	2,321.00	56.20%
应付帐款	8,251.40	6,140.23	2,111.17	34.38%
预收款项	1,449.21	667.92	781.29	116.97%
应交税费	264.13	2,943.05	-2,678.92	-91.03%
其他应付款	636.46	478.03	158.43	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	-2,700.00	
长期借款	33,000.00	15,600.00	17,400.00	111.54%
实收资本(股本)	92,416.74	46,208.37	46,208.37	100.00%
资本公积	57,515.34	103,723.71	-46,208.37	-44.55%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877.76万元,下降31.35%,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1,058.27万元,下降81.86%,系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贷款利率,公司增加票据贴现以及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9,102.73万元,增长32.96%,系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季节性变化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27.64万元,增长90.87%,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20.08万元,增长93.79%,主要系增加备用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44.62万元,增长41.64%,系一年内应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739.71万元,下降67.29%,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71.79万元,增长478.19%,系支付KBM Corporation投资款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176.58万元,增长70.11%,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92.56万元,增长45.78%,主要系增加固定资产维修费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68.58万元,增长55.35%,主要系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2)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0,983.47万元,下降32.76%,主要系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13)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21.00万元,增长56.20%,系票据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111.17万元,增长34.38%,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81.29万元,增长116.97%,系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16)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678.92万元,下降91.03%,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下降,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8.43万元,增长33.14%,主要系增加工程质保金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700.00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借款还清所致;

(19)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7,400.00万元,增长111.54%,系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20)实收资本(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6,208.37万元,增长100%,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1)资本公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6,208.37万元,下降44.55%,系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859.95	157,115.10	-52,255.15	-3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6	943.78	-429.12	-45.47%
财务费用	2,733.38	5,616.93	-2,883.55	-51.34%
资产减值损失	5,249.54	1,766.90	3,482.64	197.10%
营业外收入	2,868.51	1,085.83	1,782.68	164.18%
营业外支出	345.77	729.57	-383.80	-52.61%
利润总额	-7,918.00	8,160.32	-16,078.32	-197.03%
净利润	-7,950.09	6,013.39	-13,963.48	-232.21%
所得税费用	32.09	2,146.93	-2,114.84	-98.51%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255.15万元,下降33.26%,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9.12万元,下降45.4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83.55万元,下降51.34%,主要系银行借款总额减少、利率下调及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64万元,增长197.10%,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82.68万元,增长164.1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3.80万元,下降52.61%,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7)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078.32万元,下降197.03%;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963.48万元,下降232.21%,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14.84万元,下降98.51%,主要系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2.17	142,888.68	-27,316.51	-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32.11	138,458.91	-33,826.80	-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2.22	4,358.97	2,453.25	5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6.97	7,206.26	8,650.71	1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1.00	142,772.74	-51,961.74	-3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7.99	147,068.17	-45,690.18	-31.07%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53.25万元,增长56.28%,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50.71万元,增长120.04%,系募集项目投资增加及支付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961.74万元,下降36.39%,系取得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690.18万元,下降31.07%,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1、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其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其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3、其及其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4、其及其下属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承诺函行使上述第2项或第3项下的优先收购权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将配合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其及其下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公司提供的条件。5、其再次重申,其将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公司利益。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赣州市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自2009年开始,公司依据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未发生上述需履行承诺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20日	三年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章源钨业股份;2、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章源钨业股份;3、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年07月09日	六个月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17日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这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16,930.35	至	-14,976.8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1.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国内外市场钨产品需求量和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部分库存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5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宗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与KBM 2015年9-12月及全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合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能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1-9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在9月末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类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克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KB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BM")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2015年9月19日到12月31日期间交易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全年总金额12,11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9月19日-12月31日合同预计金额	2015年合同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KBM	2,000	12,114	12,682.64	11.79%

(三)2015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澳克泰向KBM销售产品金额为10,663.3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KB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Yoo Byung-IL(俞炳壹)

注册资本:888,000,000韩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制造,销售与贸易。

住所:韩国首尔 4F, 116, Bongeunsa-Ro, Gangnam-Gu, Seoul, 06123, Korea。

2015年1-6月,KBM实现营业收入 12,86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17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48万元人民币。(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KBM 6.00%股权,Yoo Byung-il持有其38.55%股权,Choi Moon-Seug持有其17.28%股权,Lee Kyu-Ok持有其12.62%股权,Lee Eung-Seog持有其5.87%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9.68%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自2015年9月19日起首次担任KBM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KBM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KBM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澳克泰预计于2015年9月19日-12月31日期间,向KBM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总额预计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澳克泰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15年9月19日-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澳克泰将根据日常销售发生时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与KBM另行签署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KBM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包含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钨产品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其自主研发的多项设备在韩国市场销售量名列前茅。通过与KBM的合作,希望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2、公司与KBM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与KBM 2015年9-12月及全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合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能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此次与KBM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钨业与KBM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